

建築物管理條例(第 344 章) (「條例」)
更改資料陳述書 ¹
(根據附表 2 第 4(5)段作出)

業主立案法團

(法團名稱)

[#]請按照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填寫姓名。

本人，([#]中文姓名) _____ ([#]英文姓名) _____，

[◇]如沒有英文姓名，請填上「不適用」。

地址為 ² _____，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。

確認如下：

[†]請填寫陳述人犯罪行而被定罪的地方。

(1) 本人已停任根據條例委任之 * 上述法團的管理委員會委員 /

* (法人團體委員之名稱) 的獲授權代表。

* (只適用於管理委員會委員為法人團體 (例如有限公司))

(2) 就條例附表 2 第 4(5)段而言，本人的資料改動如下：

* (i) 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被法庭頒布破產令；

* (ii) 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，與本人之債權人達成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自願安排；

* (iii) 本人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[†] _____
被裁定犯上罪行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(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執行)。

(3) 本人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
本人明白，如本人明知或理應知道本陳述書內有虛假要項，根據條例第 36 條，即屬違法。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上述人士簽署：

[□]見證人需為年滿 18 歲或以上人士或為管理委員會其他委員。

見證人簽署 [□]：

[#]姓名：

- 附註：
1. 你可以透過郵寄、親身或在網上遞交本陳述書。本處各辦事處按區域提供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服務，各辦事處的資料見本通知書附連的「土地註冊處各辦事處資料」活頁。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陳述書，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，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，本處不會代為繳付附加費。
 2.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。